

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4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法官 洪裕翔

連絡電話：(05) 2783671 #6417 編號：109-007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 108 年度重訴字第 6 號

被告鄭再由案交保裁定新聞稿

被告鄭再由經本院判處無罪後，依法視為撤銷羈押，但因本案還沒判決確定，加上本院考量被告罹有思覺失調症，長期服藥不規則，病識感不佳，且被告所為情節重大，造成社會大眾恐慌，基於對於社會安寧秩序之維護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316 條規定，認仍應有諭知具保之必要，參酌被告的家庭經濟狀況，因此諭知被告繳納新臺幣 50 萬元後，停止羈押，在被告具保之前，仍應繼續羈押。